

# 南華大學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補助辦法

104年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境外學生在台灣有更妥善的照顧，藉由南華接待家庭提供熱情友善的台灣文化體驗環境，讓境外學生能更深度瞭解台灣文化之美，亦加深境外學生與本校教職員之間的情感連結，特訂定「南華大學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接待家庭招募對象以有意願接待者為原則。

第三條 受接待對象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及短期交流研修生。

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於每年4月及10月底前(依本校公告申請時間為準)提具「南華接待家庭申請表」為原則，經所屬系所初審通過後，送國際處複審。
- 二、初審：由申請人所屬系所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上簽章，再送國際處彙整送複審委員會。
- 三、複審：由副校長、學務長、國際長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補助原則

- 一、每年每個接待家庭得接待2至6名境外生，每年至多接待三次，每次不得少於2名2天，以寒暑假、春假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每接待一名境外學生之家庭得補助新台幣1,000元，超過三天者得增為1500元為原則，超過一週者得專案審核。
- 三、補助費用於活動結束後核撥。

第六條 受補助者之義務

- 一、接待家庭需提供受接待學生參與家庭成員活動與台灣文化交流之活動。
- 二、受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書面及電子檔)，並檢附圖像/影像紀錄。
- 三、配合校方要求於校內進行心得分享及推廣活動。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補助經費，由政府、民間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